

專案質詢

9-2-3-02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針對邇來登山活動者因路況不熟而迷途，或因失聯而走失，向消防機關報案後，因不知身處何處，讓搜救人員有如大海撈針。有鑑於此，為使登山者安全得到保障且不浪費行政資源，建請內政部明訂規範，針對民眾在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，應自行攜帶具定位功能的器材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山中地形氣候多變，登山客常因疏忽而發生意外，將登山安全拋在腦後，盲目挑戰自我極限，甚至冒著惡劣天候登山，導致山難頻傳。
- 二、山難搜救需要龐大的人力物力，除了警消、民間搜救團體之外，有時還要動用空勤直升機支援，搜救單位在執行任務時，常因不知待救者身處何處，需曠日廢時地搜索，特別在管制山域中，也因天候跟地形的關係，使搜救人員的生命安全也面臨威脅。
- 三、現代社會科技發達，具有定位功能的器材取得方便，例如具定位功能之智慧型手機，若登山者攜帶此類型器材，不僅能使登山者在迷途求救時，能盡快為搜救人員所尋獲。
- 四、因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轄下內政部明訂規範，針對在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者，應自行攜帶具定位功能之器材，以保障民眾自身安全，並提升搜救效率。